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文 件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

发改办振兴〔2020〕32号

关于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扶贫办（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贫困县在统筹整合

项目，鼓励和引导贫困县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因地制宜确定适合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在谋划和实施项目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和单位应积极组织贫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切实做好工程实施、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规范发放，防止套取骗取劳务报酬资金。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的项目，对于其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建设内容，应在项目方案编制时测算需用于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规模，并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的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名册作为重要依据。

三、强化督促指导和激励表扬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会同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相关行业部门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定期了解贫困县在整合资金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情况，重点是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振兴司）。要做好以工代赈政策、成效和经验的宣传工作，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对于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推进脱贫攻坚成效突出的省份及其贫困县，将在测算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支出方向时予以倾斜支持。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1月14日印发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时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进一步推动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重要意义

以工代赈作为我国扶贫开发的一项重要政策，是参与式扶贫的重要手段，目的是组织动员贫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通过劳动获取报酬，激发其自力更生、光荣脱贫的内生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改变简单给钱、给物、给牛羊的做法，多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机制，不大包大揽，不包办代替，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实现脱贫致富。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在促进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认识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发挥好以工代赈政策的功能作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压茬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更大贡献。

二、引导贫困县结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严格落实《意见》精神，充分尊重贫困县自主权，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的原则，将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贫困县。在此基础上，瞄准《意见》中明确的整合资金使用范围，围绕年度资金整合方案中确定的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